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或“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厦港01、16厦港02”，债券代码：112407、11246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1	柯东	董事长/董事	由于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会议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陈朝辉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

司董事长、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兼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历任厦门港东渡作业区技术员、门机队副队长、厦门港石湖山码头公司机械队队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批准及备案情况说明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同意，满足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营业执照。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二）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